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

106年05月18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嶺東科大)辦理，簽訂經營契約書，依法成立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，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負督導校務之責，對外代表學校，由嶺東科大校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顧問團，聘請顧問若干人，襄助校長推展校務永續發展。
- 第五條 本校置專任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校務工作，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由嶺東科大董事會議推選通過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之行政組織及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務企劃組：負責校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評鑑作業及專案企劃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課務管理組：負責社團經營、社區經營、櫃台業務及學員資料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資訊組：負責財務行政、庶務行政、志工管理、文書處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美編組：負責聯合資訊系統平台的建立與整合、美編、影像剪輯、專案編輯、數位教材研發與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為推行業務，各組得聘用專員或助理數名，必要時，各組得設組長一人，綜理該組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校任課教師聘期採期別制，均以兼任聘用，其聘任方式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- 一、校務會議：負責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校務主任、校務顧問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志工、學員代表、行政代表組成；校長為主席，每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 - 二、行政會議：由主任及行政人員組成之，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 - 三、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：負責教師聘審，課程發展方向制定及審查開課課程之教案內容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務顧問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長期從事課程審查或具社大實務經驗者，由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上述會議的決議事項，具有跨年度性質者，各任主任應予以尊重，並作為草擬各年度計畫的參考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